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的昌吉市六工镇人民政府大门购买及安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昌吉市六工镇人民政府大门购买及安装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昌吉城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26835.08万元，资产总额5475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昌吉城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东振（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8月14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昌吉城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4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 /（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盖章）：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王振东

日期： / 年 / 月 / 日